

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化困境研究： 新制度主义社会学视角

周群英¹，廖雨彤¹，马廷奇²

(1. 武汉理工大学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武汉湖北，430070；
2. 天津大学教育学院，天津，300072)

[摘要] 博士生分流退出对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和优化学术生态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但实际实施面临诸多障碍。基于新制度主义社会学的理论分析框架，从社会规范、社会关系和文化-认知三个维度审视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实践，发现其面临规范层面的相关制度供给不足、关系层面的利益冲突以及文化-认知层面难以形成共识等制度化困境。因此，消解制度化困境需要在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使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合法合理；创建高校、院系和导师等联动机制，协调利益冲突；培育博士生教育质量文化，达成行动者的契约与共识等方面进行制度创新。

[关键词] 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制度创新；新制度主义社会学

[中图分类号] G6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893X(2021)04-0056-08

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在我国早已不是一个新话题，1986年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就针对博士生培养提出“建立必要的筛选制度”“不宜继续攻读学位者，应终止学习”。此后，政府陆续发布了相关政策，推动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进入21世纪，随着我国博士生教育规模不断扩张，博士生培养质量问题逐渐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实施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既是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必然要求，也是提升博士生培养质量的迫切需要。部分高校针对博士生分流退出相继制订了一些相关制度或措施，但在实践中往往流于形式，执行力度不大、效果不明显，面临制度化困境。实际上，分流退出制度之所以长期未能有效推行，主要是因为受到了一系列因素的制约，特别是其实施离不开一定的制度环境，离不开相关制度的作用^[1]。新制度主义社会学中的制

度构建理论认为，新制度的构建主要是发生在社会规范、社会关系和文化-认知三个层面，该理论对剖析制度化困境具有很好的解释力。本研究拟在强调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实践价值的基础上，以新制度主义社会学的制度建构理论为分析框架，分析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化的实践困境，探讨其得以持续实施和发展的现实路径。

一、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实践价值

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已在西方发达国家广泛实施，旨在通过分流退出措施来保障博士生培养质量。目前，该制度已经成为博士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一环，具有独特的实践价值意蕴。

(一) 提高质量：博士生分流退出实践的根本价值

博士研究生教育位居教育结构中的最高层次，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质上属于精英教育范畴，肩负着为现代化建设培养高素

[收稿日期] 2021-02-25；**[修回日期]** 2021-08-26

[基金项目]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互联网+’时代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构研究”(2020VI061)

[作者简介] 周群英，广西南宁人，博士，武汉理工大学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研究生教育，联系邮箱：971348794@qq.com；廖雨彤，安徽安庆人，武汉理工大学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研究生教育；马廷奇，河南周口人，博士，天津大学教育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高等教育管理

质、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2]。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积极推动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战略的转变,坚持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长期以来,我国高等教育一直遵循外延式发展道路,研究生教育也是如此,即通过不断扩大规模,增加学位授予和招生人数,以适应高等教育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升级,人才供求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各行各业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在现行博士生招生和培养制度下,博士生培养存在“严进宽出”的现象,部分博士生入学后放松对自己的要求,学习积极性下降,缺乏学术研究动力和科研创新能力,培养质量严重滞后于规模扩张的速度。“质量是研究生教育的生命所在”^[3],在博士生招生规模急剧增长的背景下,如何保证博士生的培养质量,是政府、社会各界以及高校所共同关注的焦点。

针对不适合继续学习的博士生进行分流退出是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的必然选择。陈金圣等人对教育部公布的年度博士生变动人数进行分析,计算出2008年博士生淘汰率大约为5.35%—10.59%^[4],远远低于美国的博士研究生淘汰率38%^[5],尽管淘汰率高不一定代表其教育质量高,但是从发达国家研究生教育经验来看,淘汰率高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保障教育质量。纵观我国的博士生教育,从早期的无分流退出现象到近期零星几所高校出台“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细则”,大部分学校只是在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于博士生的奖惩措施、退学或开除等,是针对极端情况的处理办法,并没有以博士生培养过程为抓手,建立明确的分流退出标准和细则。“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是博士生质量保障的内生机制,旨在通过竞争意识以及竞争机制的引进,实现以竞争促发展,提高博士培养质量和创新能力”^[6],这是实行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实践的根本价值。

(二) 优化学术生态: 博士生分流退出实践的应有之义

学术生态指由学术主体、学术客体和学术环境等要素构成的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和相互制约

的学术系统^[7]。博士生教育的目的是培养从事科学研究的高层次创新人才。研究生教育的本质在于学术性,学术研究和创造是其天职^[8]。博士生是我国未来学术界的基石和重要的骨干力量,然而,现行博士研究生教育反而伴有学术生态恶化与失衡现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学术研究动机不纯,深受功利主义影响。改革开放四十多年以来,随着社会转型以及文化环境的变化,人们的价值观念与行为方式发生了很大的改变,急功近利的思想与浮躁的习气在不断地充斥着博士研究生学术生态圈,表现为博士生学习动机功利化,缺乏远大的学术理想。第二,现行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制度不健全,博士生论文抄袭风波不断。如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一篇2013年的博士学位论文严重抄袭2010年天津大学的博士学位论文,抄袭程度达99%^[9];2017年福建某大学一副院长的博士学位论文被曝抄袭学生的硕士学位论文,连致谢都抄袭^[10],等等,这些情况屡见不鲜。按照规定,目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实行了全盲审制度,但是从现实情况看仍有漏洞,监管环节并没有发挥作用。第三,研究生学术不端和学术腐败现象屡见不鲜,如博士生论文发表走歪道,花钱买论文买版面,伪造或篡改实验数据,等等。这些现象严重破坏了我国学术生态圈的平衡,助长了学术不良风气,阻碍了我国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提升。应对博士研究生教育中出现的学术研究动机不纯以及学术不端现象,关键在于优化学术生态系统。这些现象的发生虽然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但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缺乏有效的防范与处罚机制——分流退出制度,进而导致导师以及院校也默认和助长了这种不良学术风气。因此,实施分流退出制度能够加强对博士生培养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监督与处罚,倒逼博士生的学术质量意识,从而优化博士生学术生态。

二、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化困境分析

虽然政府陆续发布了相关政策,推动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但在实践中各高校分流退出率极低,制度实施基本流于形式,未能

广泛有效地执行。从新制度主义社会学的视角审视,当前我国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化困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社会规范层面:博士生分流退出相关制度供给不足

新制度社会学的社会规范层面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社会群体约定俗成的社会行为准则,二是更具强制约束力的法规条文^[11]。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作为研究生培养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既与现有的学籍管理制度、学位授予制度紧密相连,又与课程教学组织、研究生管理制度、就业派遣、导师遴选与评价制度等相互联系,因此必然会受到已有制度的牵制。从目前博士生培养体系来看,在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化过程中,不仅相关制度供给不足,而且存在许多与现存制度相冲突或者受现存制度限制的方面。

首先,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暂无相关法律的保障。纵观有关部门出台的涉及研究生分流退出的诸多文件,如2013年发布的《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2014年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以及2019年公布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等,均为政策性文件,没有对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提出明确的强制性要求或在法律上予以保障。涉及博士生分流退出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或配套程度低,导致高校在实施博士生分流淘汰的过程中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无法应对实际过程中出现的种类繁多的问题^[12]。博士生培养过程中的管理制度、善后制度、预警制度、学生的权益保护制度等都没有建立,这导致了我国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失去了外部保障,难以实施。

其次,从目前博士生培养体系来看,在博士生分流淘汰制度化过程中,存在许多与现存制度相冲突或者受现存制度限制的地方。比如,现存的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设计没有考虑到博士生入学前的知情同意、分流被退出之后的就业派遣以及关系到高校、导师、学生诸多切身利益损失

的补偿机制。就目前已有的分流退出相关制度而言,内容的表述方面都过于笼统和简单。由于制度的实施过程中存在程序不清晰、过程不透明,导致近年来经常出现学生诉高校不当处分的案件,高校与学生之间的矛盾激化。可见,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必须要进行全方位制度改革、多主体共同发力,形成制度体系。

(二) 社会关系层面:利益相关者理性选择带来的利益冲突

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相对于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历程来讲是一项制度创新。新制度主义以“理性人假设”为前提,指出“假定相关行动者都有一套固定的偏好或口味,行为完全是偏好最大化的工具,并且行动者在满足偏好的过程中的行为具有通过算计而产生出的高度策略性”^[13]。也就是说,行动者是否采取某种行为取决于对该制度的成本—收益分析,即追求个人收益的最大化,制度创新的基本动力是行动者追求利益最大化。只有在预期收益大于成本的情况下,行动者才会去推动直至最终实现制度创新,反之,当行动者要承担制度实施风险而影响其既得利益,就会出现机会主义行为,从而导致制度创新推进受阻。可见,制度实施的成本与收益的比重对于制度执行起到了关键作用,一项制度能否实现,取决于行动者的理性计算。

高校是典型的利益相关者组织,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是大学运行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涉及的主要利益主体有政府、高校、导师以及博士生。博士生教育承担着高端创新人才供给和科技创新的双重使命,切实提高博士生教育质量,进而增强我国博士生教育竞争力和吸引力是政府的紧迫性任务。政府出于提高博士生教育质量的迫切需求出台政策督促各高校完善实施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在政策推动下,理想的状态是高校积极实施博士生分流退出行为,严格把控博士生的出入口,进而提高博士生教育质量。然而,对于高校来讲,政府对教育资源的分配主要依据博士生招生计划、在校博士生规模,在教育资源

配置方式不改变的背景下,如果在培养过程中将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博士生进行淘汰,则会失去与之相联系的资源,要付出成倍的、高昂的成本代价。为了应对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博士生教育管理的三令五申,高校一方面制定了博士生分流退出相关制度,另一方面为了不影响学校的资源分配和学术声誉,出于自身利益的考量形式化实施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导师是博士生在学期间的直接教育者和管理者,也是分流退出制度的具体实施者。对于分流退出制度,导师一方面害怕学生的心理承受能力太弱,不敢对学生学习过程提出严格要求,另一方面,学生的分流退出问题也会关系到导师的名誉和利益,影响今后招生名额和学术资源的争夺,导师也不愿意分流退出博士生进而损害自己的利益。

在资源、利益的裹挟下,高校、博士生导师等利益相关者展开了利益博弈,自主实施分流退出制度的意愿并不高。正是因为政府、高校及博士生导师之间的利益出发点不同,导致了不同的利益选择,新制度的引入将打破制度环境中各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引发利益冲突,导致制度理想与制度现实之间的摩擦和冲突,因而,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必然会遭遇阻力,难以推进,改革陷入困境也是自然而然了。

(三) 文化—认知层面: 博士生分流淘汰制度难以形成共识

任何制度都不是孤立存在的,都会受到文化环境的影响。新制度主义中的文化—认知层面,是指人们形成与制度相符合的文化—认知模式,它使处于特定情境中的人们以某种特定的方式思考问题成为一种“理所当然”之举^[14]。即使利益冲突达成某种平衡,如果该平衡未能被不同利益主体在文化认知上所共同接纳,那么其所构建的制度是不稳定的,而且维系的成本相当高昂^[11]。分流退出一部分不合格博士生从理论上颇为合理,国外实践证明对于不适合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早期退出博士研究生教育项目,对个人而言其实是及时止损^[15]。反观中国近些年来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实施情况,却呈现出“学生

不愿退,学校不敢清”的局面^[16],究其原因是在中国传统文化重人情、关系和面子等影响下,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在我国的实施绝不仅仅是“技术问题”或制度问题。

首先,中国传统文化十分看重人情和关系,有时甚至将人情凌驾于制度和法律之上。在这种文化氛围的影响之下,中国社会编织出一张巨大的人情网。因为人情和关系的深刻影响,一些高校实施的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难以长期推行。即使导师可以对不认真学习的博士生不讲人情,但对与博士生有着各种关系的同事、朋友、领导、邻居等很难不讲人情。在人情和关系的裹挟之下,他们往往“身不由己”,只好降低对博士生学业的要求。其次,中国传统文化注重“面子”。所谓“面子”,即个体通过他人以及与他人的关系来定位自己,进而实现自身价值。在大众心目中,被录取之后中途打道回府等同于失败,被认为是比考不上更丢面子。在“面子”文化影响下,被分流退出的学生会羞愧万分,“无颜见江东父老”。为了顾全学生的面子,教师在处理学生成绩、学位论文等方面往往降低标准,网开一面,而不是提出分流退出建议。因此,多年来中国普通高校博士生的分流退出率始终很低。

一项制度必须构建在与之相契合的组织文化和制度环境当中,在符合组织及其成员思考方式并且内化成一种社会规则时才能被顺利推进、实施。在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下,导致研究生教育系统内各利益主体对待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仅仅是口头认可与表面遵从,而未真正转化为切实的选择与行为支持,因此在执行的过程中往往流于形式、效果不佳。

三、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化困境的消解路径

在高等教育特别是研究生教育转型时期,实施博士生分流退出面临制度供给不足、利益冲突、难以形成共识等制度化困境。因此,推动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有序发展必须消解阻碍制度发展的藩篱,通过制度创新,使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可以协调多方利益、获得广泛认可并在良好的制度环境中持续发展。

(一) 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使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合法合理

任何制度实施都是在一定的政策背景下进行的,高校和政府之间的关系决定了制度实施的方向和力度。某项教育改革之所以难以为继,往往是因为这些制度总是使执行者成为改革的牺牲品而非变革的主动力量^[17]。在现行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制度下,高校难以突破现有的安全区域,在国家强制力不够的情况下会使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实施大打折扣,更多的高校会选择“伺机而动”,甚至不作为。因此,需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完善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规范。

首先,政府应作为我国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实施与改革的主要推动者。长期以来,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虽然有明确提出要建立并完善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构想,但是许多与之相关的政策与制度需要进一步明确。综合中国国情,前期应该由国家层面的教育主管部门出台统一制度和规定,依靠政府强制力推进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在博士生教育系统内逐渐形成规模和体系。同时要加强对制度的强制性督促和监督,通过法律的形式使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获得合法地位,表明政府对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执行的坚定信念。譬如,就我国现行的法律来说,要修订并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对学位授予的各项条件进一步细化,对各级单位的权责规定要明确,更加注重程序和规范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其次,政府还需建立与分流退出制度相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配套善后制度。解决好被分流、淘汰学生的出路问题是分流退出制度的最后一个环节,也是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实施的关键举措。相关配套善后制度主要包括司法保障制度和补偿救济制度。司法保障制度主要体现在保护当事人的“知情权”“选择权”和“申诉权”。在做出分流、退出决定之前,应提前告知学生分流退出的依据和理由,同时如果学生对此决定有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逐级向学院、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寻求自己的合法权利。

同时具体的申诉条件以及时间期限、受理机构都应明文规定,确保整个过程公开公平公正。补偿救济制度是指学生被淘汰之后,政府应出台政策给予适当的补偿并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比如,针对尚未获得本学科硕士学位的分流退出博士生,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授予硕士学位。

再次,引导和鼓励利益主体参与相关制度的构建。如果政府完全掌控有关研究生分流退出制度的政策制定,利益主体出于维护自身利益的目的,必然会选择回避、抵制或者“有选择性”地执行政策。因此,可以引导和鼓励更多的利益主体参与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构建以及相关评价监督等制度的制定。如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实施细则、操作规范、监督评价等,让不同的利益主体在制度构建过程中可以充分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从而有效避免实施者因心理层面抵制而导致的政策执行偏差。

(二) 创建高校、院系和导师的联动机制,协调利益冲突

新制度主义社会学认为,制度的实施体现在行动者持续不断的互动之中,从而得以维持和转化为制度权威。目前的博士生培养体制主要是导师负责制,导师是学生在校的第一责任人,学生能否开题、答辩在很大程度上都是由导师决定。但是,博士生导师负责制在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实施过程中面临着诸多挑战,比如有的导师忙于自身学术事务无暇指导学生,有的导师主观上不愿意淘汰学生,有的导师故意刁难学生,等等。因此,要解决当前的困境,需要明确规定学校、院系以及导师在博士生教育培养过程中的责任,理顺院校、院系和导师三者 in 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中的关系,高校、院系和导师三方联动,构建灵活的、具有弹性的协调机制。

首先,学校要制定稳定的、成文的、合理可行的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和科研进展评估体系,加强对博士生培养过程的宏观监控,使博士生导师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有参照体系和依据,在指导和分流学生的过程中不至于“畏手畏脚”。其次,优化博士生导师负责制,

一方面要建立激励机制,对优秀导师进行物质和精神奖励,调动博士生导师的积极性;另一方面要赋予压力,建立考评体系和督导机制,对导师进行考核和监督,落实岗位责任制,使其用心培养学生^[18]。最后,各院系在博士生具体培养过程,包括课程开设、课程考核、学位论文的开题到论文修改、论文答辩等各方面都要有详细的规定和要求,并且做好学生和导师、学校之间沟通的桥梁工作,执行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相关具体事宜;同时要高度重视并加强思想工作,在博士生入学初始就要让学生清晰地认识到博士生分流退出的严肃性、学术造假与学术剽窃的严重性,加强博士生的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培养。此外,博士生导师要认识到自己身上肩负的创新人才培养的重任,提高自身思想水平、学术水平,真正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博士生分流退出制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导师、院系和学校的通力合作,才能在学校内部形成合力,推进其实施。

(三) 培育博士生教育质量文化,达成行动者的契约和共识

新制度主义社会学认为,制度的实施不仅要考虑行动的客观条件,也必须考虑行动者对行动的主观理解,只有这样,才能形成共同理解基础上的具有文化—认知意义的特定行动^[19]。因此,只有不同角色的行动者对研究生分流退出制度形成共同理解,并建构具有共有文化意义的教育质量认知框架,制度的合法性和权威性才能真正落实。培育质量文化,消解传统文化对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深刻影响,对形塑导师、研究生及博士生教育过程涉及主体对分流退出制度的体认,并在此基础上达成严格执行分流退出制度的契约与共识,方能脱离形式化的困境。

欧洲大学协会认为,质量文化包含两个要素:一是文化/心理要素,涉及有关质量的共同价值观、信念、期望和承诺;二是结构/管理要素,涉及质量管理体系,协调个体努力的质量改进过程^[20]。因此,培育博士生教育质量文化,形塑行动者的契约和共识,需要采取如下措施:首先,要通过各种宣传手段尤其是现代媒体大力宣传

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让社会了解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必要性,并明确指出分流退出并不意味着失败,而是一种自然退出和重新选择的过程,从而引导舆论,加深理解,使博士生分流退出制度的理念深入人心,获得更广泛的理解、支持和实施。其次,高校在发布博士生招生计划的同时要向考生提供详细的培养方案,特别要强调所涉及的分流退出的相关要求。此举实际上是隐性的契约,使考生在报考之前达成与高校对分流退出制度一致的价值观、信仰、期望和承诺,进而能够在入学后为自己承担行为选择后的结果。最后,分流退出必须要贯穿博士生培养的全过程,包括课程学习、课程考试、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盲审与答辩等各个环节,每个学习环节都建立相应的预警机制,形成“提示预警—分流退出”系统,给予学生适应与过渡阶段,有利于获得他们对分流退出制度的认同。

参考文献:

- [1] 马桂敏,姜尔林,戚蕊,等.研究生教育宜尽早推行淘汰机制[J].中国高等教育,2003(18):31-32.
MA Guimin, JIANG Erlin, QI Rui, et al. Postgraduate education should carry out elimination mechanism as soon as possible[J]. China Higher Education, 2003(18): 31-32.
- [2] 沈少博.“双一流”目标下研究生考核淘汰机制构建研究[J].教育理论与实践,2017(27):7-9.
SHEN Shaobo. Research on the building of elimination mechanism for graduate students in “Double First-Rate” objective[J].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ducation, 2017(27): 7-9.
- [3] 陈学飞.质量是研究生教育的生命线——北京大学高等教育学科研究生培养的工作报告[J].现代大学教育,2002(4):13-16.
CHEN Xuefei. Quality is the lifeline of graduate education — Experiences from Peking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J]. Modern University Education, 2002(4): 13-16.
- [4] 陈金圣,李献斌.我国博士生培养条件与机制分析:基于中美比较的视角[J].现代教育管理,2011(1):

- 110-114.
CHEN Jinsheng, LI Xianbin. Analysis on conditions and mechanism of doctoral training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ino-US comparison[J]. Modern Education Management, 2011(1): 110-114.
- [5] 周洪宇.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史[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55.
ZHOU Hongyu. The history of academic degrees & graduate education[M]. Beijing: Higher Education Press, 2004: 55.
- [6] 颜雯, 王雁. 教育生态学视角下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构建研究[J]. 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 2019, 11(5): 130-134.
YAN Wen, WANG Yan. Research on construction of Ph.D. students' distribution and withdrawal mechanism from perspective of educational ecology[J].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ntemporary Education, 2019, 11(5): 130-134.
- [7] 李大元. 我国学术生态“雾霾”及其治理[J]. 改革, 2016(3): 153-156.
LI Dayuan. Chinese academic ecological “haze” and its governance[J]. Reform, 2016(3): 153-156.
- [8] 李涛, 陈玉玲. 学术生态危机与研究生学术生态的维护[J]. 现代教育管理, 2009(5): 84-87.
LI Tao, CHEN Yuling. The crisis of academic ecology and the maintenance of graduate academic ecology[J]. Modern Education Management, 2009(5): 84-87.
- [9] 复旦大学认定论文抄袭事实确凿 撤销当事人博士学位[EB/OL]. (2017-01-23) [2020-10-21]. https://www.sohu.com/a/124996200_267106.
Fudan University declared that plagiarism was conclusive and revoked the plagiarist's doctoral degree[EB/OL]. (2017-01-23) [2020-10-21]. https://www.sohu.com/a/124996200_267106.
- [10] 厦大一副院长博士论文涉抄袭学生论文: 连致谢也抄[EB/OL]. (2017-08-10) [2020-10-21]. https://www.sohu.com/a/163658152_479475.
A deputy dean in Xiamen University involved in plagiarism that his doctoral thesis copied student's even thanks[EB/OL]. (2017-08-10) [2020-10-21]. https://www.sohu.com/a/163658152_479475.
- [11] 罗燕, 叶赋桂. 2003年北大人事制度改革: 新制度主义社会学分析[J]. 教育学报, 2005(6): 14-22.
LUO Yan, YE Fugui. The transformation of personnel institution in Peking University in 2003: Sociological neo-institutionalism analysis[J]. Journal of Educational Studies, 2005(6): 14-22.
- [12] 梁传杰. 试论研究生培养淘汰制的实施及对策[J]. 华北电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4): 119-123.
LIANG Chuanjie. On the implementation and countermeasure of the elimination system of postgraduate training[J]. Journal of North China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s), 2008(4): 119-123.
- [13] 何俊志, 任军锋, 朱德米. 新制度主义政治学译文精选[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7: 67.
HE Junzhi, REN Junfeng, ZHU Demi. Selected translation of political science of new institutionalism[M]. Tianjin: Tianj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7: 67.
- [14] 张倩. 新制度主义视角下的教师教育认证评价制度之建构[J]. 教育发展研究, 2012(8): 47-52.
ZHANG Qian. Institution construc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and evaluation from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theoretical perspective[J]. Research in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2012(8): 47-52.
- [15] GOLDE C M. Beginning graduate school: explaining first year doctoral attrition[J]. New Directions for Higher Education, 2010(101): 55-64.
- [16] 杨青. 美国一流大学博士生分流淘汰制度的运行机制及启示——以康奈尔大学为例[J]. 中国高教研究, 2019(10): 91-98.
YANG Qing. The operating mechanism of the Ph.D. students diversion and elimination system in Cornell University and its inspiration[J]. China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2019(10): 91-98.
- [17] 周光礼, 黄容霞. 教学改革如何制度化——“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改革与创新人才培养特区在中国的兴起[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2013(5): 47-56.
ZHOU Guangli, HUANG Rongxia. How to institutionalize teaching reform—“Student-centered learning” education reform and the rise of the SAR of innovative talents cultivation in China[J]. Research in Higher Education of Engineering, 2013(5): 47-56.
- [18] 王强. 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积极性 努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J]. 中国高教研究, 2005(5): 33-35.
WANG Qiang. Give full play to the enthusiasm of graduate supervisors and strive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 graduate training[J]. *China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2005(5): 33-35.
- [19] 聂永成. 新制度主义社会学视域下的中小学“阴阳课表”现象治理[J]. *教育科学*, 2019(4): 52-58.
- NIE Yongcheng. Governance the phenomenon of “superficial-practical curriculum schedule”: Base on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sociology analysis[J]. *Education Science*, 2019(4): 52-58.
- [20] 徐赟, 马萍. 欧洲大学质量文化建设: 实践及启示[J]. *外国教育研究*, 2017(9): 3-12.
- XU Yun, MA P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quality culture in European Universities: Practice and enlightenment[J]. *Studies in Foreign Education*, 2017(9): 3-12.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plight of PhD candidate diversion and withdrawal system: An analysis of Neo-institutional Sociology

ZHOU Qunying¹, LIAO Yutong¹, MA Tingqi²

- (1. The Center of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Wuhan 430070, China;
2. School of Education, Tianjin University, Tianjin 30072, China)

Abstract: The institution of PhD candidate diversion and withdrawal system has importan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the quality of doctoral education and optimization of academic ecology in China, but it has many kinds of obstacles when being applied practically. Taking the Sociological Neo-institutionalism as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and from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the social norm, social relation and culture-cognition to judge the institution of PhD candidate diversion and withdrawal, this research discovers the supply inefficiency of relevant systems it encounters, the interest conflicts at the relation level and the institutional dilemma caused by the difficulty to form a consensus at the cultural-cognitive level.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institutional dilemma by means of establishing good system environment so as to make the institution of PhD candidate diversion and withdrawal reasonable and legal; to build linkage mechanism of colleges, departments and tutors to coordinate interest conflicts; cultivate the quality culture of PhD candidates education to reach the contract and consensus of actors.

Key Words: PhD candidate; the institution of diversion and withdrawal;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Neo-institutional Sociology

[编辑: 何彩章]